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生活秩序評比實施要點

105091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020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0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020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021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0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意常生活的自律能力，藉由評比的方式來提醒同學並予獎懲，以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生活態度及生活規範。

二、評分標準(每日以 85 分為基準，統計當日加扣分)

1. 晨間、午休評分標準：

時間	項目	評 分 細 則	
0730 → 0750	秩序	1. 任意離開座位走動、聊天、打鬧，致教室秩序不佳。	2人扣1分、 3人以上扣2分
		2. 吵鬧音量太大，教室外即可聽到吵雜聲，影響週邊班級寧靜。	扣3分
	違規	1. 窗簾全部緊閉。	扣3分
朝會	秩序	1. 集合隊伍整齊。	加1分
		2. 全班穿著一致校服。	加1分
		3. 集合期間秩序保持良好，未任意聊天、亂動。	加1分
		4. 班級集合速度過慢。	扣1分
1230 → 1250	秩序	1. 任意離開座位走動、聊天、打鬧，致教室秩序不佳。	2人扣1分、 3人以上扣2分
		2. 吵鬧音量太大，教室外即可聽到吵雜聲，影響週邊班級寧靜。	扣3分
		3. 申請午休活動未於指定地點操作。	扣2分
		4. 全班於教室休息午睡。	加1分
	違規	1. 窗簾全部緊閉。	扣3分

附記

1. 如有威脅干擾評分等行為，則當日扣 5 分。
2. 評分時若導師在教室執行班務，未影響其他班級者，則不予以扣分，午休期間超過 5 位以上同學未午睡則不加分。
3. 請協助班務同學務必於 1230 前回到教室，否則均以在外遊蕩論處。另相關處室集合學生時請掌握時間，避免造成班級困擾。
4. 午休時間，若同學申請活動，班級留置低於 20 人或全辦一半以下則當日不予以評分(吵鬧仍會扣分)；另班級當週超過 3 日以上不予以評分，則該週不納入生活評比績優班級。
5. 當週分數以每日總分除以評分日數，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6. 該年段因活動、競賽或期考當週評分少於 3 日，則分數併入下一週計算。

2. 課間評分標準：

時間	項目	評 分 細 則
0800 → 1730	其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窗簾全部緊閉，扣 3 分。2. 遭登記外堂課門、窗未上鎖班級，扣 3 分。3. 遭登記外堂課燈、電扇、投影機未關，各扣 1 分。

三、獎懲辦法：

1. 獎勵部分：(每週評比成績平均需達83分以上始納入績優班級)

各年級每週秩序評比取前三名，若連續三週前三名或全學期累計五次前三名者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，班長、副班長及風紀股長記嘉獎2次。

2. 其他：

- (1) 違規同學與事件除列入班級扣分外，得依校規議處當事同學。
- (2) 紅察隊於評分期間，若遭同學威脅干擾者，除依本要點扣全班秩序評比分數外，將依情節議處。
- (3) 對評分成績有異議時，請班長或風紀股長至生教組查詢釋疑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